

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规〔2019〕1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违法建设失信联合惩戒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经研究，现将《太仓市违法建设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仓市违法建设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有效遏制城镇违法建设蔓延势头，切实巩固违法建设治理成果，维护城乡规划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失信行为管理和惩戒办法(试行)》《太仓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决定对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实行联合惩戒，使其“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现结合太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的适用对象为违法建设当事人。

本方案所称违法建设行为，是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

本方案所称社会法人，是指除国家机关以外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本方案所称自然人，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

本方案所称联合惩戒发起部门，是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二、违法建设失信行为等级认定

违法建设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分为一般违法建设失信行为、较重违法建设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建设失信行为 3 个等级。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是一般违法建设失信行为：

1. 被认定为违法建设，在行政机关未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前自行改正的；
2. 因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社会法人被依法处以 20000 元以下，自然人被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的；
3.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是较重违法建设失信行为：

1. 被认定为违法建设，在行政机关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后，强制执行前自行改正的；
2. 因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社会法人被依法处以 20000 元以上（含本数），自然人被处以 1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
3. 因存在违法建设行为，违法建设不能拆除，被依法处以没收违法收入或没收实物，及时履行决定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是严重违法建设失信行为：

1. 被认定为违法建设，依法定程序作出限期拆除决定而拒不履行拆除决定，被行政强制执行并实施的；

2. 发生 2 次以上（含本数）较重违法建设失信行为的；

3. 因存在违法建设行为，违法建设不能拆除，被依法处以没收违法收入或没收实物，拒不履行决定，被行政强制执行并实施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信用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具有严重违法建设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自然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失信社会法人、自然人黑名单有效期 3 年。

三、违法建设失信行为联合惩戒

违法建设失信行为记入自然人娄城信用积分。对严重的违法建设失信行为，应当实行联合惩戒，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具体联合惩戒措施如下：

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对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其中，对于被提起法律诉讼后仍拒不履行的，列入“老赖”名单的，实行相应惩戒。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禁止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市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租金补贴、农保财政补贴、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市镇两级财政补贴、政府人才津

贴、购房补贴和各级各类人才项目申报中予以限制。

市委宣传部：在太仓电视台和太仓日报公示违法建设失信“黑名单”。

市发改委：将严重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信息列入违法建设失信“黑名单”，并通过“信用太仓”网站向社会公开。

市教育局：对民办学校（含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机构）有违法建设行为的，不予审核办学资质；已审核的，责令整改或关闭。

市公安局：对租住在违法建筑中的来太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予办理居住证，不享受持有居住证可以享受的相关权益。阻碍依法执行违法建设治理等公务，或因违法建设被拆除而无理取闹、缠访滋事的，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民政局：低保困难人群出租已认定的违法建设房屋，且该困难对象实际增加了收益，经市民政局查实的，予以减少低保补差资金发放额度；对家庭经济状况超出低保标准的，依法予以清退。

市资源规划局：对违法建设房屋暂不予办理首次、转移、抵押等各类不动产登记手续。

市住建局：对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或参与违法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对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不予通过消防安全验收、审核。

市城管局：对利用违法建设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不予

办理登记；限制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使用共享停车、公共自行车服务功能。

市水务局：对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不予办理取用水排水许可手续。

市行政审批局：对利用违法建设申请工商营业登记注册等审批事项的，不予办理。

中国人民银行太仓支行、苏州银保监分局太仓监管组：将违法建设失信“黑名单”推送至各商业银行，限制对其的信贷业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公司：依法对已认定附有违法建设房屋的开户申请不予受理；对已开户的，按最高阶梯价收费。

市图书馆、公交公司：禁止借阅图书、取消公交卡优惠。

市市民卡服务中心：暂停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的市民卡公共事业服务功能。

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四、联合惩戒执行程序

因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最终被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的社会法人、自然人为联合惩戒对象。联合惩戒执行程序如下：

（一）信息推送。联合惩戒发起部门提交《太仓市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将拟被认定为违法建设失信“黑名单”的社会法人或自然人，以及相关情况报送至市治违办。市治违办梳理汇总后，召集违法建设所在镇（区、街道）、市发改委、联合惩戒发起部门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分析研判，依法依规审慎认定违法建设失信“黑名单”。对被认定为违法建设失信“黑名单”的社会

法人或自然人，由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实行事前告知，由市治违办将“黑名单”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黑名单”在“信用太仓”网站集中公示，同步推送至上级信用中心，并向联合惩戒实施部门进行推送，实行联合惩戒。

（二）异议处理。社会法人、自然人对自己的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享有知情权、异议权。对其被认定及公示的违法建设失信行为有异议的，可向联合惩戒发起部门提出异议申请。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回复。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与处理。

（三）信用修复。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的失信行为，已整改到位且在整改期间未再次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可以向联合惩戒发起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经联合惩戒发起部门核实已经整改到位、符合要求、可以进行修复的，由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将《信用修复决定书》及《太仓市解除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提供给市治违办复核后，再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审批。鼓励支持有失信行为的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参与志愿服务或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服务、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可依法依规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黑名单退出的重要参考。

（四）惩戒解除。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审批同意后及时将对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解除惩戒的信息推送至各联合惩戒实施部门，各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解除惩戒并予以恢复办理相关手续和提供服务。

五、工作保障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各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积极配合制定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各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违法建设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按照部门职责，积极做好联合惩戒措施的落实，形成违法建设治理合力。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通过电视、网络、微信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宣传对违法建设实行联合惩戒的目的和成果。及时公布违法建设失信“黑名单”，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着力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

（三）严格责任，落实长效。实行责任追究。对应纳入联合惩戒范围而未纳入或者在联合惩戒过程中存在执行不力和失职行为的相关部门、单位，一律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各单位、部门应高度重视违法建设联合惩戒工作，密切部门配合，做到违法建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实现联合惩戒常态长效。

- 附件：1. 违法建设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2. 太仓市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
3. 太仓市解除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

附件 1

违法建设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惩戒措施		相关依据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	对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其中，对于被提起法律诉讼后拒不履行的，列入“老赖”名单的，实施相应惩戒。	对于被提起法律诉讼后拒不履行的社会法人，列入“老赖”名单，实施相应惩戒。①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②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③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④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⑤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限制收购上市公司。⑥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第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三项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条
		对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其中，对于被提起法律诉讼后拒不履行的，列入“老赖”名单的，实施相应惩戒。	对于被提起法律诉讼后拒不履行的自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老赖）名单，实施相应惩戒。①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如：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限制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等。②限制出境。③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限制担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三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惩戒措施	相关依据
		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任职生产经营单位、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④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⑤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⑥禁止 参评道德模范，限制参与评优、评先。	
2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禁止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市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租金补贴、农保财政补贴、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市镇两级财政补贴、政府人才津贴、购房补贴和各级各类人才项目申报中予以限制。	《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3	市委宣传部	在太仓电视台和太仓日报公示违法建设失信“黑名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4	市发改委	将认定部门推送的严重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信息列入违法建设失信“黑名单”，并通过“信用太仓”网站向社会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5	市教育局	对民办学校（含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机构）有违法建设行为的，不予审核办学资质；已审核的，责令整改或关闭。	《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八章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6	市公安局	对租住在违法建筑中的来太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予办理居住证，不享受持有居住证可以享受的相关权益待遇。阻碍依法执行违法建设治理等公务，或因违法建设被拆除而无理取闹、缠访滋事的，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第五十条第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第二百七十七条

序号	责任部门	惩戒措施	相关依据
7	市民政局	低保困难人群出租经认定的违法建设房屋，且该困难对象实际增加了收益，经市民政局查实的，予以减少低保补差资金发放额度；对家庭经济状况超出低保标准的，依法予以清退。	《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8	市资源规划局	对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暂不予办理首次、转移、抵押等各类不动产登记手续。	《房屋登记办法》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第四条第十五项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9	市住建局	对为违法建设提供服务或参与违法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对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企业，不予通过消防安全验收、审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七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98修订）》十二条、十三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
10	市城管局	对利用违法建设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不予办理登记；限制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使用共享停车、公共自行车功能。	《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1	市水务局	对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不予办理取水排水许可手续。	市政府印发关于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6】126号）
12	市行政审批局	对利用违法建设申请工商营业登记注册等审批事项的，不予办理。	市政府印发关于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2016】126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序号	责任部门	惩戒措施	相关依据
13	中国人民银行太仓支行、苏州银保监分局太仓监管组	将违法建设失信“黑名单”推送至各商业银行，限制对其的信贷业务。	《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第六条
14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公司	依法对已认定附有违法建设房屋的的开户申请不予受理；对已开户的，按最高阶梯价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二条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5	市图书馆、公交公司	禁止借阅图书、取消公交卡优惠。	《太仓市自然人娄城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四项
16	市市民卡服务中心	暂停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的市民卡公共事业服务功能。	《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附件 2

太仓市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

编号：

_____：

经调查，我单位执法范围内查处的_____为违法建设，目前正在查处过程中，其基本信息及负有责任的查处对象为：

一、违法建设相关责任单位：

地 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1. 相关责任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相关责任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因查处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

在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甚至出现抗拒执法

阻碍各类重大建设项目推进

其他需进行联合惩戒

按照《太仓市违法建设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特申请予以实施联合惩戒。

附件：违法建设现场照片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 3

太仓市解除违法建设联合惩戒申请书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单位提交了关于对违法建设实施联合惩戒的申请书（编号：_____。经调查，该违法建设已消除/查处完毕，申请解除联合惩戒。

附件：违法建设消除（查处完毕）照片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日期：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0日印发
